

## 案件編號

Ajili v. Canada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2023 FC 788 (CanLII)

## 背景

來自伊朗的四位初創 (start-Up Visa) 申請人因被簽證官認為利用該項目來移民而拒簽。申請人申請聯邦法庭的司法復核。

當時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已有：語言測試，可隨時使用的足夠金額，已經成立的公司，42 頁商業計劃，以及與 York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YEDI) 的合約。(VO: 該研究所為註冊慈善機構，為初創企業提供服務。但合約沒說該機構當時是否滿足移民局的要求。)

要證明申請人的公司將會符合 SUV 資格，需要：申請人在加拿大積極、持續地管理公司；公司的關鍵部分在加拿大運作；公司在加拿大註冊，以及公司架構符合某些條件。

所以，2021 年 9 月，當申請人的已經遞交申請 18 個月後，簽證官提出要申請人遞交銀行賬單、商業計劃以及新的商業成長報告。

申請人收信后，立即註冊了加拿大公司，並向相關技術支持公司提交了意向書。

之後，簽證官發出了 Procedure Fairness Letter，向申請人提出幾個關注點：

- 商業市場主要在伊朗，且軟件發展也在伊朗，客戶意向書也大部分在伊朗；
- 商標與商業註冊都很遲，且缺乏創業進展；
- 他們的商業計劃對產品描述像一個 APP 而非一個 booth，且沒提及產品成本，沒有提及行動不便的老人如何運用該產品，以及公司在哪裏營運

VO 結論是申請團隊與那個 YEDI 都不認真對待該生意。VO 說：

根據提供的文件，該產品非面向加拿大市場；比如，他們提供某室內設計公司的通信，但沒有任何合同或估價，也沒有與加拿大公司的合同與付費；即使網站已經建立，但上面沒有提供任何商業意向界面，除了一個索取聯繫方式的界面；商業計劃沒有產品成本和資產折舊，也沒有提及該產品在市場上的劣勢，等等。

## 結果

聯邦法官駁回司法復核。

同時，法官也同意，商業計劃中說該產品是市場上唯一，卻未能提供它是唯一的支持。

## 小結

初創 (start-Up Visa) 項目的立項目的是讓申請人來加拿大利用科技或醫療能先進技術創立公司，而非移民。雖然最終申請人符合條件的話，是會獲批移民身份，但卻不能本末倒置，以移民為目的創建公司。這點是這個項目最為關鍵之處。

不少申請人被誤導認為拿到企業孵化器或天使基金的支持信后，移民即成功。這是錯誤的。應該理解為：這是入場卷。如果要走到移民這一步，需要真正地來加拿大營運公司。而在拿到支持信後，如何營運公司，應該與移民顧問公司在簽約時提出，需要指導。

此外，在該案件可以看出，很多問題的提出，應該由 peel review (同行審查) 之後發生。所以，為了盡量避免這一步，應該在一開始時候就認真對待。SUV 的申請已經不是拿了背書 (或稱支持信) 后，遞交移民申請，並在原居國等到 PR 就帶一家人過來。2023 年 5 月，移民局對 SUV 的工簽提出了新的審批標準，也在側面反應了對這個項目執行的標準，即要對加拿大的經濟有 significant benefit。